

证券代码：920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5-110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5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780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0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5,400 万元（含统一经营）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8,700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7,60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8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8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7,10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2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）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星国华先生，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2

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。

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：胡如昌先生，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黎立女士，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7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5 万元。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7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5 万元。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，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、成本等因素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委员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许可、诚信信息、独立性、项目经验等，结合其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沟通情况和表现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和专业能力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